

北宋京师及东西路

# 大郡守臣考

李之亮撰

己酉書於江



D691.42-62/2



李之亮撰

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



巴蜀書社·中國成都

S13021/0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李之亮著.一成都:  
巴蜀书社,2001.3  
(宋代郡守通考)

ISBN 7-80659-189-3

I . 北 ... II . 李 ... III . ① 郡守—京师—宋代—  
年表 ② 郡守—京东—宋代—年表 ③ 郡守—京西—宋  
代—年表 IV . D691.4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99 号

策划组稿 何 锐

责任编辑 何 锐

封面设计 李文金

责任校对 李 嘉

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

李之亮 撰

---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码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6662019 6658275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成都武侯区机投镇潮流工业区(028)7445573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25 千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 - 1200 册

---

ISBN7-80659-189-3/K·12

定价:24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 前 言

本书是《宋代郡守通考》之一种。《宋代郡守通考》全书数百万字，耗时十六年，现分册出版。本册为北宋一朝京师开封及京东、京西地区主要州郡守臣的年表。

京师守臣的更迭固然直接关乎朝廷政局的变化，就是其左近的京东东西路、京西南北路主要州郡，其守臣的更换，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朝中政策、派系的变迁，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州郡的守臣往往是朝中名臣退居赋闲之地，同时又是年轻俊髦之士入仕京城、成为高官乃至宰臣的跳板，我们稍一留意，便可发现，诸如郑州、蔡州、许州、颍州、孟州、汝州等普通州郡，北宋百五十年间，每州先后任宰相的都有十馀人，更不用说河南府、应天府两个陪都和邓州、青州等经略安抚使所在大郡。可以说，在北宋时期，中原一带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地带，是名臣钜公最属目的地区。

北宋的京东路原为一路，神宗熙宁七年，分为京东东和京东西二路，京东东路包括青、淄、

潍、莱、登、密、沂、徐州和淮阳一军；京东西路包括郓、齐、濮、曹、济、单州和南京应天府。到元丰元年，又割西路的齐州属东路，割东路的徐州属西路。京西路原为京西南、京西北两路，后来并为一路。神宗熙宁五年，又分为南、北二路，京西南路包括襄、邓、随、金、房、均、郢、唐州和光化一军；京西北路包括河南府、郑、滑、孟、蔡、陈、颍、汝州和信阳一军。本书所制年表，就是在这些州郡中选择一些比较重要的州郡进行守臣的考证和排列，有些州郡的守臣在宋代文献及方志中记载甚少，在政治、军事、文化诸方面也不重要，胪列十几位或二十几位守臣，就显得没有必要。这一点谨在此说明。

这两路中还有一个很棘手的问题，就是京西南路诸州郡的割舍问题。京西南路的治所在北宋时时在邓州，时在襄州，而北宋灭亡时，京西南路分为两半，一部分州郡归金所有，而大部分州郡则为南宋所有，从今天的地理区划上看，在河南省的州郡都被金人占领，在湖北省的州郡则因为地理原因而仍被南宋保留下来。南宋朝廷在路分划置时考虑到这些州郡地处边疆，故特置一路，称为京西路，并没有把它们统统划归荆湖北路。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以襄州襄阳府为中心的京西南路数郡自北宋至南宋均有守臣，而本书名为《北宋京师及东西路大郡守臣考》，就无法

收录该地区南宋时期的守臣。考虑再三，我们还是把襄、郢等州收在《宋两湖大郡守臣考》一书中，这样可以保持这几个州郡在国家归属上的连续性，而《宋两湖大郡守臣考》实际上则包括了荆湖南、荆湖北和京西三路大郡。这一点尤需在此说明。

本书编撰极为艰难。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原地区的地方史料今多不存，我们耗费时日，遍检正史、政书、杂史、别集、金石等书，悉心编排，总算将其眉目基本廓清。有些州郡的守臣排列丰满，固然可喜；也有个别州郡只得十之七八，或十之六七，不尽如人意，然毕竟筚路蓝缕，也可以为宋代文史研究同仁提供一些参考。年表之作，挂漏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订补。

李之亮

2000 年 12 月于郑州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 凡例

一、本书为年表性质，凡某州归宋，则开始纪年，没于金元则止。所列郡守为宋臣。

二、本书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宋代重要文献统一使用简称，如《续资治通鉴长编》，简称《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简称《要录》；《宋会要辑稿》，简称《会要》；《续资治通鉴》，简称《续通鉴》。所征方志，随某州作简称说明。

三、本书所列守臣，凡有确证者则书之，有些无确证，则依其行实，约略分列于某年，供读者参考取用。

四、凡一人姓名在不同文献中有不统一处，一般在行文中加以说明，若几种文献统一而仅有种有异文，则不另作说明。

五、限于篇制，本书仅列最有代表性的文献书证，读者可根据此线索另外查寻其他相关文献。

六、为减少赘语，本书所引行状、碑碣、墓志等资料，其引文标题稍作省略，如《尚书户部侍郎参知政事赠右仆射文安王公墓志铭》，则简

称《王公墓志铭》。

七、全书引文时间亦有所删节，读者取用时，望能重新核对原文。

## 目 录

开封府	( 1 )
河南府	(37)
许州 颍昌府	(64)
郑州	(87)
滑州	(105)
孟州	(122)
蔡州	(147)
陈州 淮宁府	(165)
颍州 顺昌府	(189)
汝州	(207)
邓州	(225)
青州	(246)
密州	(270)
齐州 济南府	(285)
登州	(300)
宋州 应天府	(316)
兗州 裘庆府	(339)
徐州	(356)

目 景 · 7 ·

---

曹州 兴仁府	(376)
郓州 东平府	(392)
济州	(416)
单州	(429)

## 开 封 府

《宋史·地理志》一：“东京，汴之开封也。梁为东都，后唐罢，晋复为东京，宋因周之旧为都。”《元丰九域志》一：“东京开封府，治开封、祥符二县。县一十七：赤，开封。赤，祥符。畿，尉氏。畿，陈留。畿，雍丘。畿，封丘。畿，中牟。畿，酸枣。畿，长垣。畿，东明。畿，襄邑。畿，扶沟。畿，鄢陵。畿，考城。畿，太康。畿，咸平。”《宋史·地理志》一：“拱州，保庆军节度，本开封府襄邑县。崇宁四年建为州，赐军额，为东辅，以开封之考城、太康，南京之宁陵、楚丘、柘城来隶。大观四年，废拱州，复为襄邑县，还隶开封。政和四年复为州，又复为辅郡。宣和二年，罢辅郡，仍隶京东西路，以襄邑、太康、宁陵为属县，餘归旧隶。六年，又以宁陵归南京，太康归开封，复割柘城来隶。”《文献通考·舆地考》六：“崇宁四年，以襄邑县建拱州，靖康元年，金人寇，十一月，陷京师。建炎元年，高宗即位于南京，命宗泽留守京师。二年，泽薨，命杜充、上官悟相继留守，四年二月，卒陷于金。”本府自建隆元年至建炎四年有守臣在焉。

太祖建隆元年庚申（960）

曾居润 《开封府题名记》（此碑现藏开封市博物馆。本府下引此碑简称《题名记》）：“建隆元年二月，宣徽阁南院使判。”

《续通鉴》卷一：“（建隆元年五月）庚子，命宣徽南院使昝居润赴澶州巡警。”

吕余庆 《长编》卷一：“（建隆元年五月）丁巳，诏亲征，以枢密使吴廷祚为东京留守，端明殿学士吕余庆副之。”《题名记》：“建隆元年五月，端明殿学士知。”

吴廷祚 《题名记》：“建隆元年十月，枢密使知。”《长编》卷一：“（建隆元年十月）吴廷祚权东京留守，吕余庆副之。”

建隆二年辛酉（961）

吴廷祚 《宋史》卷二五七本传：“宋初，以廷祚留守东京兼判开封府。”

赵光义 《长编》卷二：“（建隆二年七月）壬午，以皇弟泰宁节度使兼殿前都虞侯光义兼开封府尹、同平章事。”

建隆三年壬戌（962）

赵光义

建隆四年乾德元年癸亥（963）

赵光义

乾德二年甲子（964）

赵光义

乾德三年乙丑（965）

赵光义

乾德四年丙寅（966）

赵光义

乾德五年丁卯（967）

赵光义

乾德六年开宝元年戊辰（968）

赵光义

开宝二年己巳（969）

赵光义 《长编》卷一〇：“（开宝二年二月）己未，以皇弟开封尹光义为东京留守。”

开宝三年庚午（970）

赵光义

开宝四年辛未（971）

赵光义

开宝五年壬申（972）

赵光义

开宝六年癸酉（973）

赵光义 《长编》卷一四：“（开宝六年九月）己巳，皇弟开封尹光义封晋王。”

开宝七年甲戌（974）

赵光义

开宝八年乙亥（975）

赵光义

开宝九年太宗太平兴国元年丙子（976）

赵光义

王仁赡 《宋史·太祖纪》三：“（开宝九年三月癸酉）右卫大将军王仁赡权判留司兼知开封府事。”

贾 炎 《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三月）丁亥，命王仁赡兼大内都部署，开封府推官、左赞善大夫、真定贾炎权知府事。”

程 羽 《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十月丙辰）以开封府判官、著作郎陆泽程羽为给事中、权知开封府。推官、左赞善大夫贾炎为左正谏大夫、枢密直学士。”《题名记》：“开宝九年十月，给事中权知。”

赵廷美 《长编》卷一七：“（开宝九年十月）庚申，以皇弟永兴军节度使兼侍中廷美为开封尹兼中书令，封齐王。”

太平兴国二年丁丑（977）

赵廷美

太平兴国三年戊寅（978）

赵廷美

太平兴国四年己卯（979）

赵廷美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二月丙辰）上欲以齐王廷美掌留务开封府，判官吕端言于廷美曰：‘主上栉风沐雨，以申吊伐，王地处亲贤，当表率扈从。若掌留务，非所宜也。’廷美由是请行。”

沈 伦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二月丙辰）命宰相沈伦为东京留守，兼判开封府事。”

赵廷美 《长编》卷二〇：“（太平兴国四年十月）乙亥，齐王廷美进封秦王。”

太平兴国五年庚辰（980）

赵廷美

太平兴国六年辛巳（981）

赵廷美

太平兴国七年壬午（982）

赵廷美 《长编》卷二三：“（太平兴国七年三月）癸卯，罢廷美开封府尹，授西京留守。丁未，命右正谏大夫李符权知开封府。”

李 符 《长编》卷二三：“（太平兴国七年八月）赵普恐李符漏其言，乃坐符府中用刑不当，癸亥，责符为宁国军司马。命右正议大夫边珝权知开封府。”

边 珞 《题名记》：“太平兴国七年八月，諫議大夫知。”

太平兴国八年癸未（983）

边 珞 《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六月丙戌，左諫議大夫、知开封府边珝卒。丁亥，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穆知开封府。”

李 穆 《题名记》：“太平兴国八年六月，翰林學士知。”

《长编》卷二四：“（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壬申，以翰林學士李穆为左諫議大夫。”

刘保勋 《题名记》：“太平兴国八年十一月，右谏议大夫知。”

太平兴国九年雍熙元年甲申（984）

刘保勋

雍熙二年乙酉（985）

刘保勋 《宋史》卷二七六本传：“拜右谏议大夫，俄知开封府。坐夺俸三月，俄以辛仲甫代之。”

辛仲甫 《题名记》：“雍熙二年二月，左谏议大夫知。”

王祐 《题名记》：“雍熙二年十一月，中书舍人知。”

雍熙三年丙戌（986）

王祐

赵元僖 《宋史·太宗纪》二：“（雍熙三年）十月甲辰，以陈王元僖为开封尹。”

雍熙四年丁亥（987）

赵元僖

端拱元年戊子（988）

赵元僖 《宋史·宗室》二：“雍熙二年，元佐被疾，以元僖为开封尹兼侍中，改今名。进封许王，加中书令。”

端拱二年己丑（989）

赵元僖

淳化元年庚寅（990）

赵元僖

淳化二年辛卯（991）

赵元僖

淳化三年壬辰（992）

赵元僖 《宋史·太宗纪》二：“（淳化三年）十一月己亥，许王元僖薨。”

魏庠 《题名记》：“淳化三年”（下泐）

淳化四年癸巳（993）

魏 库

张 宏 《题名记》：“张□□□四年二月”（下泐）《宋史》卷二六七本传：“淳化二年，以吏部侍郎罢。俄判吏部铨，权知开封府。”

淳化五年甲午（994）

张 宏 《会要·刑法》三之五二：“（淳化五年）四月十一日，诏开封府左右军巡司录司炎暑之月，禁忌极多，皆是淹延，令御史台差官取勘知府张宏等情罪以闻。”

赵元侃 《宋史·太宗纪》二：“（淳化五年九月）壬申，以襄王元侃为开封尹，改封寿王。”

至道元年乙未（995）

赵元侃

至道二年丙申（996）

赵元侃

至道三年丁酉（997）

赵元侃 《宋史·真宗纪》一：“（至道）三年三月，太宗崩，奉遗制即皇帝位于柩前。”

乔惟岳 《宋史》卷三〇七本传：“（真宗）践祚，即命惟岳与毕士安权知开封府。拜给事中，知审官院。”

毕士安 《题名记》：“至道三年四月□□给事中知。”《宋史》卷二八一本传：“至道三年，（真宗）登位，命权知开封府事。拜工部侍郎、枢密直学士。咸平初，辞府职。”

真宗咸平元年戊戌（998）

毕士安 《长编》卷四三：“（咸平元年十月）己丑，士安因求解府事，上许之，复入翰林为学士。”

宋 白 《题名记》：“咸平元年十月，翰林学士承旨权知。”  
咸平二年己亥（999）

宋 白 《宋史》卷四三九本传：“命知开封府以试之。既而自倦于听断，求罢任。”

魏 羽 《题名记》：“咸平二年四月，工部侍郎权知。”《宋史》卷二六七本传：“连徙杭、扬二州，召权知开封府。再为户部度支使。”

李 沆 《长编》卷四五：“（咸平二年十一月）戊申，以宰相李沆为东京留守，不戮一人而辇下清肃。”

咸平三年庚子（1000）

李 沆

钱若水 《题名记》：“咸平三年五月”（下泐）《宋史》卷二六六本传：“知开封府。未几，出知天雄军兼兵马部署。”

温仲舒 《题名记》：“咸平三年七月，礼部侍郎权知。”

咸平四年辛丑（1001）

温仲舒 《宋史》卷二六六本传：“咸平初，拜礼部尚书，罢政，出知河阳。逾年，知开封府。五年，以京府务剧求罢。”

咸平五年壬寅（1002）

温仲舒 《长编》卷五二：“（咸平五年五月）初，礼部尚书温仲舒知开封府，以繁剧求罢，又面陈不堪外任，愿优游台阁，乃命刑部侍郎寇准代之。”

寇 准 《长编》卷五二注：“（咸平五年五月）寇准以此月丁未权知开封府。”《宋史》卷二八一本传：“六年，迁兵部，为三司使。”

咸平六年癸卯（1003）

寇 准 《长编》卷五五：“（咸平六年六月丁亥）刑部侍郎、权开封府寇准为兵部侍郎、三司使。”

陈 惑 《题名记》：“咸平六年六月，尚书左丞权知。”

景德元年甲辰（1004）

陈 惑

梁 颠 《题名记》：“梁□□□年正月”（下泐）《宋史》卷二九六本传：“景德元年，权知开封。六月，暴病卒。”

陈省华 《题名记》：“景德元年六月，鸿胪少卿权知。”《会